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4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站北运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向持有其20%股份的股东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各提供1,194万元的财务资助,合计总额2,388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资助对象信用情况良好,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参股子公司中石化绵阳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持股30%的参股子公司中石化绵阳富临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绵阳公司)账面投资现金存在部分闲置资金,无法产生投资效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石化绵阳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调减为2,750万元,调减资金850万元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股东。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石化绵阳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变化。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党群工作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群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拟设立党群工作部,该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党务、工会等工作。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9-04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持股60%,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持股20%、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运业公司”)持股20%。上述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站北运业申请免息借款,其中:富临长运3,582万元、成都交投1,194万元、省运业公司1,194万元,合计5,97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其中,站北运业向成都交投、省运业公司提供的合计2,388万元免息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2,388万元

(三)资金用途:日常经营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三年(站北运业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提前要求股东单位归还借款)

(五)财务资助利率:0%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
4、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6日
5、法定代表人:冯克审
6、注册资本:13,800万元
7、经营范围:旅游运业信息咨询及技术开发;客运站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外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项目营销策划;旅游文化传播;旅游产品开发;工艺品、小礼品、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控股股东: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最近一年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2,973万元,净资产18,48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686万元,净利润1,544万元。
11、上一年度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12、资信情况:优良
13、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太升南路155号
4、成立日期:1998年5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李永成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汽车站建设的咨询;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
8、实际控制人: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9、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10、最近一年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2,637万元,净资产32,281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858万元。
11、上一年度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12、资信情况:优良
13、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查相关资料后认为: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成都交投、省运业公司借出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两位股东信用情况优良,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站北运业向其股东成都交投、省运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交投、省运业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2,388万元(包含本次对成都交投、省运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任何逾期金额。

六、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0	92天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577,709.59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4000	7天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21日	19,753.42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9810	7天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21日	47,034.28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4000	7天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30日	19,945.21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2000	7天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5月31日	10,885.57
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4000	7天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6日	28,493.16
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1000	7天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11日	4,928.77
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1000	7天	2019年6月5日	2019年6月12日	4,794.52
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债回购	5000	7天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13日	13,643.85

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及收益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万元	91天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9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5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收到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解除金贵银业在《保证合同》项下向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该担保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6日分别《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收到法院解除银行账户司法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关于该担保事项的最新进展

2018年10月,上海汐麟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对前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于2018年11月6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金贵银业5个银行账号共1937万元银行存款。2019年3月18日,上海汐麟公司、金江房地产公司、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江房地产公司应不晚于2019年6月28日前分四次归还尚欠上海汐麟公司款项。2019年6月13日,金江地产已向上海汐麟偿还借款1.6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金江地产与上海汐麟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偿清。同时,上海汐麟已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

上海汐麟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签署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落款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及曹永贵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的约定,金贵银业为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的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现就相关担保解除事宜不可撤销地确认如下:

1、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解除金贵银业在《保证合同》项下向上海汐麟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金贵银业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向上海汐麟承担保证责任,上海汐麟将不会因此追究金贵银业的任何责任。

2、上海汐麟确认:除上述担保外,上海汐麟与金贵银业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

三、关于该担保的内部处罚及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的内部制度,公司给予曹永贵先生严重警告处分,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深刻检讨。

2、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针对性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全面加强公章审批管理,涉及关联方有关事项盖章,必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3、加强董监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规范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4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董事长李小龙先生,董事芦兵先生,董事、副总裁李玉杰先生,监事吴一彬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计划在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4%)。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监事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一彬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9.6.11	6.60	1.22	0.001
		2019.6.12	7.09	3.78	0.003
	合计	---	6.97	5	0.004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减持次数:2次
减持价格区间:6.60元/股—7.0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一彬	合计持有股份	202,834	0.01%	152,834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09	0.00%	70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25	0.01%	152,125	0.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吴一彬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吴一彬女士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5、吴一彬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吴一彬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5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JIE ZHAO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JIE ZHAO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董事、副总裁JIE ZHAO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裁JIE ZHAO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JIE ZHAO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IE ZHAO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JIE ZHAO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JIE ZHAO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JIE ZHAO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JIE ZHAO先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4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92,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梁钰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梁熹先生、董事向宗叔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董事曹晨钟先生、独立董事孙卫平先生、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92,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92,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92,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885,1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885,1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885,1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已剔除董监高投票);议案1、2、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三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慧、朱青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4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5月29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19年6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3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2-25至2019-03-18	卖出	180,000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1-11至2019-02-18	卖出	46,100
3	李大明	董事	2019-05-13	卖出	1,5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2名,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6,931,109股,其中文建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543,583股,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补偿股份数量为5,387,52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50,096,026股的1.26%。

2、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6,931,109股由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0,096,026变更为543,164,917。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1、业绩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43号文核准,2017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58,616股购买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的100%股权;并向6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72,601,871股股份已于2017年7月6日上市。

唐新亮、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琪投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苏州科环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9,141	9,699
当年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	16,453	26,152

2、苏州科环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63号和天健审(2019)2482号),苏州科环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28.68万元,较承诺数少583.32万元,完成率为92.02%,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1.02万元,较承诺数少4,089.98万元,完成率为55.26%;2017年度至2018年度苏州科环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79.70万元,较承诺数少4,673.30万元,完成率累计为71.60%。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苏州科环截至2018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的90%,触发了当年度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苏州科环业绩未完成涉及的补偿事项

(1)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及苏州科环2017年度至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项目	数值
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90%(A)	14,807.70万元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11,779.70万元
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总数(C)	26,152万元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全部股份数(D)	42,758,616股
2017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E)	–
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F=(A-B)/C*D-E)	4,950,792股
考虑转增后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G=F*140%)	6,931,109股

注: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2,925,7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数量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则向上取整。

(2)补偿义务分担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承诺,在发生盈利补偿义务的情形下,先由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担补偿义务并对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分摊比例如下:唐新亮承担65%;文建红承担12.5%;骏琪投资承担22.5%。前述涉及的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

2019年4月15日,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签署《苏州科环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备忘录》(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案备忘录》”),约定本次业绩补偿由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先行补偿,文建红和骏琪投资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543,583股和5,387,526股。相关内容已经在公司《关于回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之“四、苏州科环业绩未完成涉及的补偿事项”中说明。虽然本次业绩补偿未按照约定分摊比例进行分摊,但是由于唐新亮、文建红、骏琪投资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业绩补偿由文建红、骏琪投资进行补偿,并未违反之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报告书》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原则、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股份补偿)的约定。

综上,本次业绩补偿由文建红、骏琪投资进行补偿的事项未违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次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4月15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唐新亮、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